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13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2019年2月至2024年12月,你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累计为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融环保公司)发放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等共计894.85万元。其中,节能环保公司系你公司2021年6月自控股股东处收购取得,收购后仍发生相关费用共计587.6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融环保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代发款项共计894.85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就该事项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第一条第(二)项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内蒙古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邮件或现场沟通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4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827,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保钰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5,726	99.5376	2,723,259	0.4236	248,900	0.0388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逐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960,906	99.5524	2,607,459	0.4056	269,520	0.0420

2.02议案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932,006	99.5495	2,601,259	0.4046	294,620	0.0459

2.03议案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929,806	99.5491	2,533,759	0.3941	364,320	0.0568

2.04议案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784,306	99.5265	2,752,459	0.4281	291,120	0.0454

2.05议案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884,406	99.5421	2,665,559	0.4146	277,920	0.0433

2.06议案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863,006	99.5387	2,686,959	0.4179	277,920	0.04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0	2025/10/21	2025/10/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董事会在同时符合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可进行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1,957,058.61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190,103,574.82元,2025年上半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6,207,847.40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9,728,612.40元,约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9%,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中期分红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10)÷400,000,000≈0.1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0	2025/10/21	2025/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5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102016708J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09YK142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转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920,000股减少至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00%减少至7.5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75	528.0000	6.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9/2-2025/10/13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98.0000	2.25	134.0000	1.5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0/10-2025/10/13
合计	792.0000	9.00	662.0000	7.5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6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810,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独立董事郭永清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193,180	99.9622	353,016	0.0216	264,200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810,396	99.9696	210,916	0.0129	287,400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19,312,941	96.9031	353,016	1.7713	264,200	1.32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陈超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发布计划,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84	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4月23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41,724,617股

● 发行价格:14.3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2.46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498,251.24元

● 预计上市时间: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瑞新材"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41,724,617股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1,724,6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73,198,359股(发行完成后)的5.4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均为王文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7月9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18,201,367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836,516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6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3.09元/股和218,201,367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41,724,6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2.4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45,836,516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09元/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